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協和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4. 批准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15. 批准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 併購債等在內的債務類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控股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兩項臨時提案,茲發出本補充通告。
- 2.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 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 3.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14項,批准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告附件一。
- 4.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15項,批准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併購債等在內的債務類融資工具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告附件二。
- 5. 由於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已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daplazas.com)。
- 7.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股東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8.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及齊界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 先生、曲德君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 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公司融資需求,改善公司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視情況考慮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發行」)。該議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採取網上與網下相結合的發行方式,票面利率將 根據網下詢價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共同協商確定。
- 4.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允許的其他用途。
- 6. 上市場所: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 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 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7.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8.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事宜:為保證順利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網上網下發行比例、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償債保障、債券上市,以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執行就本期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 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檔;選擇並委聘涉及的各類仲介機構;確定承 銷安排;編制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 准;為本期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 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以 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 本期債券的上市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資訊披 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期債券發行及上市做出任何步驟的情況下,批 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3)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 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 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期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 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 發行的工作。

- (4)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依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 一切事宜。
- (6)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前述(1)-(6)項取得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 總裁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近年來,隨着銀行間等債券市場的發展,債券融資已經成為公司常規性的債務融資行為,有助於公司調整債務結構,有效控制財務費用。本公司視情況考慮在中國境內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併購債等在內的債務類融資工具(「本次發行」),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該議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
- 2. 債券期限:具體期限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及本 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定價由承銷商和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協商決定, 參考交易商協會公佈的定價估值。
- 4.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核准後,以一期或 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 述範圍內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商業項目開發建設、償還公司債務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允許的其他用途。
- 6.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長期限 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 據、併購債等在內的債務類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

- 7.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事宜:為保證順利完成本次發行及上市,由股東大會授權事會辦理一切與本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有關的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有關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網上網下發行比例、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償債保障、債券上市,以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執行就本次發行及申請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委聘涉及的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上市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及上市做出任何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3) 如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工作。

- (4)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依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的 一切事宜。
- (6)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前述(1)-(6)項取得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 總裁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